

# 关于 2022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莱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莱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通知》（莱办发〔2019〕11 号）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 （一）国有企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 121 户国有企业（含 1 户金融企业），企业人数 1282 人。

**资产情况：**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39.5 亿元，负债总额 168.84 亿元，净资产总额 170.66 亿元。

**经营情况：**营业收入 10.66 亿元，利润总额-1.1 亿元，财政贡献 23.6 亿元。

**融资情况：**融资总授信额 103.17 亿元，实际放款额 67.81 亿元。

**投资情况：**投资项目 50 个，项目总投资额 449.51 亿元，实际开工项目 26 个。

## **(二) 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情况**

**1. 整合重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研究出台《莱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完成国投、财金、海投公司重组工作，构建起“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层架构的国有资本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和监事会，市委任命董事组建董事会，选派财政局业务骨干担任三大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促进国资监管机构更好履行监管职责。

**2. 加强制度建设，提供政策保障。**为强化国资监管工作制度保障，出台了《关于加强市管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等10个文件，有助于推动企业加强主业管理、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加强企业人员招聘及薪酬管理、加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财务总监规范履职等。

**3. 开展信用评级，提高融资能力。**国投公司及下属国资公司信用评级已达到AA级；海投公司、财金公司启动AA+信用评级工作，已完成AA+评级前期部分工作。截至2022年底，国投公司取得融资授信额度95.69亿元，放款61.55亿元；财金公司取得融资授信额度4.28亿元，放款4.28亿元；海投公司取得融资授信额度3.2亿元，放款1.98亿元。

**4. 增强担保能力，服务小微企业。**金融企业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服务职能，初步构建了莱州市财政普惠性金融支持体系。全年办理担保贷款582户，放款金额4.74亿

元（其中在国担体系再担保备案 531 笔，金额 3.6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在保余额 5.29 亿元，在保 709 户，全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户均余额 74.6 万元，平均担保费率 0.68%，无一笔不良和代偿。

**5. 加强疫情防控，履行社会责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我市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完善“政校企”系统，实时动态掌握防疫情况，充分发挥核酸检测预警作用，做好入莱返莱人员登记等基础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国投公司投资约 1.3 亿元建设信雅方舱隔离区，建设 1430 个房间，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贡献。成立消杀公司先后为 13 个隔离酒店及学校、快递公司等场所提供 40 余次终末消杀服务，并派驻消杀人员入驻海景假日等 5 个隔离酒店进行驻点消杀，累计驻点 163 天，消杀人次 400 余次，全力以赴助力高效打赢疫情歼灭战。

##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201 户。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4.5 亿元，负债总额 51 亿元，净资产总额 93.5 亿元。

**资产构成情况（原值）。**按资产类别构成分析，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 36.5 亿元，固定资产 49.2 亿元，在建工程 3.6 亿元，无形资产 3.8 亿元，长期投资 937.3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76.1 亿元。

**资产配置情况。**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6.8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6.78亿，包括房屋及构筑物5.56亿元；设备1.17亿元（车辆及设备）；图书档案35.6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450万元；无形资产341.15万元。

**资产使用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履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存在部分出租出借等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市出租出借行政事业资产总额1357万元，主要为房屋资产，出租出借房产面积3.2万平方米，出租出借收入403万元。

**资产处置情况。**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2.1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48亿元，设备6236.7万元，图书和档案161.8万元，家具和用具47.6万元。

##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重视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大资产监管工作力度。**2022年集中两个月时间开展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活动，通过及时整改、规范管理、建章立制，着力构建权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体系，为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落实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保障。

**2. 关注重点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在疫情防控资金检查工作中，对疫情防控以来全市防疫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发现的固定资产未入账、使用管理交接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确保重点工作不出纰漏。

**3. 全面履职，积极推进落实疫情期间国有资产出租房租金减免政策。**及时将上级文件精神传达至各相关部门，并督导执行；对于租户的来电咨询及相关诉求，协助对接责任部门及时妥善解决。2022年，全市涉及房屋出租的行政事业单位20余个，承租户200余户，全年减免租金约118万元。

**4. 建立政府公物仓制度，促进资产共享共用规范有序。**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切实做好临时性机构资产的配置、管理、回收和再分配，根据国家、省、烟台市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台了《莱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进行了摸底，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逐步建立起高效有序的政府公物仓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 土地资源。**全市土地总面积194851.05公顷（292.28万亩），其中耕地74140.28公顷（111.21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38.05%；园地12424公顷（18.64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6.38%；林地32535.51公顷（48.80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6.70%；草地5024.36公顷（7.54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0479.31公顷（60.72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0.77%；湿地6491.77公顷（9.74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3.33%；交通运输用地2414.92公顷（3.62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2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429.18 公顷（18.64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38%；其他土地 8911.72 公顷（13.37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57%。

2022 年，全市报批新增建设用地 50.1228 公顷（751.842 亩）；供应土地 487.9099 公顷（7318.65 亩）。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已确权土地面积 15210.17 公顷。

**2. 矿产资源。**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含亚矿种）34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7 种。其中：金属矿产 2 种，非金属矿产 14 种，水气矿产 1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 55 处，发现各类矿床（点）91 处，其中金矿、铁矿、饰面用花岗岩属于优势矿产。莱州市为著名的胶西北金矿集中区的一部分，黄金储量居全国县级首位，金矿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1858 吨，累计查明金金属量 2467 吨。烟台市域范围内，铁矿查明资源储量 85%分布于莱州。累计查明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矿石量超过 3000 万立方米，莱州市中生代花岗岩出露面积大，具有较好的饰面用花岗岩资源潜力。截至 2022 年底采矿权情况：我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矿山共 13 家，其中金矿山 8 家，饰面石材矿山 2 家，铁矿山 2 家，建筑用大理岩矿山 1 家，另有 2 家已出让矿山办理采矿许可证登记手续。

**3. 森林资源。**全市纳入《森林法》管理的林地面积 26295.0022 公顷（39.44 万亩），占土地面积 13.62%，森林覆盖率 17.25%。按森林类别划分，重点公益林地面积 15373.0323 公

顷（23.06 万亩），一般公益林地面积 1163.3562 公顷（1.75 万亩），重点商品林 249.5028 公顷（0.37 万亩），一般商品林 9509.1109 公顷（14.26 万亩）；按林地保护等级划分，II 级保护林地 10343.2043 公顷（15.52 万亩），III 级保护林地 6442.687 公顷（9.66 万亩），IV 级保护林地 9509.1109 公顷（14.26 万亩）。

**4. 海洋资源。**全市海岸线长 160.324 千米，其中，大陆海岸线长 157.966 千米，岛岸线长 2.358 千米。全市共有海岛 2 个，全部为无居民海岛，岛屿面积 28.7462 公顷（合 431.19 亩），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0.015%。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确权用海项目 871 宗，用海总面积 66418 公顷（合 99.63 万亩）。

**5. 水资源。**2022 年全市年平均降水量 948.5 毫米，比上年偏多 22.4%，比多年平均偏多 61%。

2022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5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5.7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99 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 2.23 亿立方。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792.01 立方米，远低于国际公认的维持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必须的 1000 立方米的下限，属较严重缺水地区之一。全市共有主要河流 16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共 5 条，分别为王河、白沙河、朱桥河、南阳河、小沽河。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11159.0727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5231.7842 万立方米，地下水 5617.5926 万立方米，外调水 0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 309.6959 万立方米。

全市共有各类水库 95 座，总库容 16820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 6 座，小型水库 89 座。2022 年末，6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为 3696 万立方米。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情况

1. 土地资源。一是开展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完成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二是深化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充分调动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完善耕地保护基层监管机制；严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规范耕地上农业生产活动，确保良田粮用；根据我市实际，通过社会资本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保障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三是加快“三闲”资源处置盘活，市政府印发《莱州市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攻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64 公顷，完成低效用地盘活 43.67 公顷，有效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四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共查处违法用地 1 宗，面积 0.47 亩。

2. 矿产资源。一是积极推动完成金矿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完成焦家金矿整合区、新城金矿整合区任务，上报注销仓上矿区采矿许可证。二是推进“净矿竞矿”出让，助力石材产业发展，完成 3 处石材矿山采矿权出让工作，完成其中 1 处石材矿山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三是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全面诊断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推动绿色矿山动态化监管。



**3. 森林资源。**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一是将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保护区域，实施严格管护，守住安全底线。二是开展全市造林工作，2022年，全市共完成造林面积1000亩。

**4. 海洋资源。**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市共有4个省级以上海洋牧场，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2个。开展渔业增殖放流，2022年增殖放流项目共争取上级资金1200万元，共计放流海蜇、中国对虾、梭子蟹、半滑舌鳎、黑鲷、斑石鲷、黄姑鱼、许氏平鲉等水产苗种3.94亿单位，通过“以鱼净水、以鱼养水、以鱼调水”的方式优化和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5. 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有效控制用水总量增长。成功创建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莱州市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8家省级节水型企业、小区，大力推动节约集约用水。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后组织开展碍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水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百日攻坚”清河行动，不断规范河湖管护秩序。

#### 四、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国有企业资产方面。**我市国有企业数量多、质量低，

盈利能力不足，资产运营效率不高，不利于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初步建立国投、财金、海投三大公司集团，集团内部管控不健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存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个别数据质量不高，在建工程不能及时转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因历史原因，部分单位存在房产土地权证不齐等问题。二是个别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保管和使用制度不够健全。未明确管理人员职责，重资金管理、轻资产管理，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不及时，出现了账实不符现象。

**（三）土地资源。**一是耕地保护方面。田长制落实不够深入，田长及网格田长主动参与意识不够强，耕地保护基层监管的效果不突出；群众对耕地保护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高。二是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土地粗放利用现象依然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形势依然严峻，土地的粗放利用不但加剧了土地供需矛盾，而且降低了经济发展质量。三是执法监察方面。执法体制尚不够健全，调查取证难、共同监管难和处罚执行难的问题依然存在。

**（四）矿产资源。**一是部分矿山规范化管理程度不高，依法办矿意识有所提升，但依规开矿提升技术意识不强。二是受金矿采矿权整合，数量减少影响，全市绿色矿山建成数量下降，部分矿山因基建期、未生产等客观因素影响，绿色矿山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

**（五）森林资源。**新一轮林地、湿地保护和利用规划尚未完

成，上位规划未取得批复，林地保有量、湿地保护面积等指标性数据未下达，不利于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也不利于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

**（六）海洋资源。**我市海洋牧场建设规模偏小，省级以上海洋牧场数量少，形不成集中连片规模效益。现代化装备、信息化水平不高，规模化高效作业技术不完善。海洋牧场资源环境实时监测系统与预警预报技术体系不完善，海洋牧场精准管理能力不足。

**（七）水资源。**我市属较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社会发展瓶颈，有限的水资源不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利用，尚未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中水利用率达到 20%。河湖流经村庄、公路沿线，仍存在向河湖倾倒垃圾的情况，造成河湖垃圾问题时有反弹。

##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管的工作措施**

**（一）优化整合资产，控制企业数量。**一是对无实质业务的企业予以注销，对业务相同或相似企业进行整合，拟整合 20 户以上企业。二是为提高管理质量，原则上将企业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调整企业层级。三是进一步完善新设企业审批制度，未经市财政局审批不允许新设企业，原则上不再新设企业。

**（二）加大监管力度，优化公司经营结构。**一是继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出台《莱州市市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重大经营决策审查机制。二是对企业

产权转让、财务会计、项目建设、三重一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三）推进 AA+评级工作，增加融资资信能力。**一是督促财金公司、海投公司尽快完成评级，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二是加大优质资产注入，通过整合国有资本和国有资源、划转非公益性政府资产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提高企业自身造血功能，做大经营收入，提升投融资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构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形成、使用、处置到收益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二是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对市直部门闲置房产及镇街的闲置资产，按程序评估后拍卖转让，实现资产运营价值最大化；规范资产配置与处置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对闲置资产进行合理调剂使用，充分发挥政府公物仓作用，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与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处置行为。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对全市闲置资产对外租赁业务中的租赁程序、租赁期限及租金价格核定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确保出租、出借及闲置资产使用及生产经营安全。

**（五）土地资源。**一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提升国土空间高质量开发利用和治理能力，促进新时代莱州市

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政策，发挥激励资金效益，营造全社会耕地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宣传，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从源头防控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发生。三是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新上项目要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对新增建设用地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控增量。四是严格贯彻落实共同监管责任机制。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有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确保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两到位。

**（六）矿产资源。**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矿业权人红线底线意识，妥善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安全等关系，以案促学，以案促进。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力度，用好督察员检查制度，在维护正常秩序基础上，提升莱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水平，打造矿产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三是公开采矿权出让。指导属地镇政府做好净矿工作，依法依规完成石材采矿权竞争出让。四是引领绿色矿山建设。摸索绿色矿山建设新路径，提升绿色矿山高质量建设。

**（七）森林资源。**全面推行“林长制”，以压实各级地方党政领导责任为核心，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为目标，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督查考核为手段，实现党政同责、属地负责、

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制度，不断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有效解决林草资源保护的内生动力问题、长远发展问题、统筹协调问题。以林业增绿增效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加快国土绿化步伐。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科学合理计算林木生长量，使我市的编制限额更加趋于合理，严格加强对林地、林木采伐审批事后监管，确保森林资源数量持续增长。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盗伐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等林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八）海洋资源。**加强海域综合管理。坚持科学用海、科学管海，严格落实（国发 24 号）文件精神，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坚持零容忍，严厉查处非法围填海、海砂开采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建立针对莱州浅滩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海监专门执法力量，采取常态化巡航、突击检查等多种执法手段，高密度覆盖保护区海域，每月巡查不低于两次，有效保护海洋资源，大幅提升海洋生态环境。

**（九）水资源。**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强矿坑尾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将其纳入全市水资源配置体系，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规划。持续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督

促各级河湖长、河管员按时开展河湖巡查，切实履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定期组织各镇街、各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开展河湖问题集中治理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提升河湖面貌。